

2025年度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为侨资企业提供经济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 (二) 代表市政府受理侨资企业及投资者的投诉，维护侨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代理案件处理、内外交流及相关业务服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中心全称为“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为市委统战部下属全民事业单位，无设立科室。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围绕为大局服务和为侨服务的中心，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不断画好最大同心圆，努力实现新提升、新成效，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福建、厦门的殷切期望。

(一) 继续加强政治引领

高标准高质量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原原本本学、深入系统学、长期不懈学、知行合一学。认真做好侨商侨胞和广大侨界群众的思想引领工作，不断把学习贯彻总书记来闽来厦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继续加强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进一步增强“围绕中心”的大局观

对市委统战部重要品牌活动及各项联谊工作，积极协助，全过程参与。聚焦厦门“4+4+6”现代产业布局，不断增强与海外侨领、侨商、侨团组织的联络、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积极为厦门引资引智，助推厦门经济高速发展。积极引导港澳台侨同胞为中心工作建言献策，多想金点子、探出新路子。

（三）努力提升服务侨企侨商的质量

一是引导侨企侨商争做“嘉庚式”企业家。继续举办在厦侨资企业代表研修班，以嘉庚精神时代价值凝心聚力，引领更多的侨商侨领关心祖（籍）国发展。抓住重点侨企侨商，特别关注新质生产力企业，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

二是深入侨商侨企，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及所思所想，尽力排忧解难，不断提振侨商侨企投资发展的信心。加强对侨企侨商的信息服务和走访宣传。

三是运用好市侨商会、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厦门联络总部等平台作用。探索与各级侨务侨联组织、侨界民间社团等机构更多合作，整合力量为侨企侨商服务。

（四）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运营好单位各项事务，做到平平安安、干干净净。充分发挥联合党支部和联合工会作用，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为党员干部争取更多干事创业的机会。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为175.1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59万元，增长1.5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7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5.1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175.1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59万元，增长1.5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1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1.10万元，公用支出15.02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9.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

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1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59万元，增长1.50%，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41.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9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暂无数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